

关于财达证券睿达景明灵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财达证券睿达景明灵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2023年5月16日成立。根据《财达证券睿达景明灵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等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自律性文件的规定，经与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协商一致，我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对《财达证券睿达景明灵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以及风险揭示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合同的要素修订内容前后对比见附件。

根据《财达证券睿达景明灵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节的规定，“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应在公告日发布后的5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5个工作日内未反馈意见的视做同意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日后的10个交易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公告发布日后的10个交易日后，合同生效。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5个工作日内未反馈意见的视做同意变更，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本次采用公告书面形式向委托人征询意见，委托人在公



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若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若委托人根据相关通知回复未同意本次合同修改的，管理人将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

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后续公告为准，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组成部分。

特此公告。

附件：财达证券睿达景明灵动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要素变更对照表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财达证券

有限公司
05142

附件：财达证券睿达景明灵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

合同条款变更	原要素	修改后
托管人负责人	赵文利	杨大威
第五节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六节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投资者在募集期首次净认购的金额不得低于30万元（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募集期追加认购金额应为1万元的整数倍。	投资者在募集期首次净认购的金额不得低于40万元（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募集期追加认购金额应为1万元的整数倍。
第八节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与转让	投资者首次净参与的金额不低于30万元（不含参与费用），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追加金额应为1万元的整数倍。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30万元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退出后持有的计划资产不得低于30万元，低于30万元时，管理人应将该投资者所持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在存续期参与的投资者应满足《运作管理规定》中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投资者首次净参与的金额不低于40万元（不含参与费用），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追加金额应为1万元的整数倍。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40万元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退出后持有的计划资产不得低于40万元，低于40万元时，管理人应将该投资者所持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在存续期参与的投资者应满足《运作管理规定》中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第五节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4、产品风险等级：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风险(R3)的产品，适合稳健型(C3)（含）以上投资者。	4、产品风险等级：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高风险(R4)的产品，适合积极型(C4)（含）以上投资者。
第十一节资产	(八)风险收益特征	(八)风险收益特征

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本计划属于中风险（R3）投资品种，适合稳健型（C3）（含）以上投资者。	本计划属于中高风险（R4）的产品，适合积极型（C4）（含）以上投资者。
第二十四节 风险揭示	本计划属于中风险（R3）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稳健型（C3）（含）以上投资者。	本计划属于中高风险（R4）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积极型（C4）（含）以上投资者。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3、投资比例： 1)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 2) 投资于投资范围内其他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20%。	3、投资比例： 1)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 2) 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 3) 投资于投资范围内其他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1、投资比例 （1）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 （2）投资于投资范围内其他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20%。	1、投资比例： （1）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 （2）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 （3）投资于投资范围内其他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
第十九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	（2）对投资比例的监督： 1)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 2) 投资于投资范围内其他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20%。	（2）对投资比例的监督： 1)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 2) 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

		3) 投资于投资范围内其他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p>投资策略</p> <p>本资产管理计划首先采用战略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和利率政策的变化，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和主要风险。在确定资产管理计划整体流动性要求、投资品种流动性强弱程度和收益创造能力大小的基础上，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p> <p>1、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的判断、经济政策调整的前瞻性分析，以及各类别资产的政策效应研究等，主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经济周期和经济环境、货币因素、政策影响因素、CPI 预测分析因素、量化模型分析因素、市场气氛等。</p> <p>2、股票投资方面，首先通过定量或定性的分析方法筛选投资标的，以深入的基本面研究为基础，通过分析估值指标以及资产结构、运营效率、盈利能力等财务指标，筛选出现金流量状态良好、盈利能力，但价值相对被低估的公司。通过研究标的“行业容量、行业增速、竞争格局、竞争壁垒</p>	<p>投资策略</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采用“多元策略+多元资产”的组合模式来进行资产配置，在美林时钟指引下，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和利率政策的变化，对股债配比、债券久期及品种选择、股票行业选择等来获取收益。</p> <p>1、用“信用+货币”作为代理指标分析政策周期，再结合工业品和房地产的库存来分析库存周期，判断宏观经济所处位置，再做对应的配置。</p> <p>2、行业方面，更多的是自下而上地选股。通过自上而下的投资方法抓住宏观和行业β，从宏观经济层面自上而下地对主流赛道进行甄别，把握市场大的趋势性变化，通过产业逻辑变迁的跟踪把握以及行业的成长空间来进行筛选。</p> <p>3、个股方面，选择有核心竞争力和业务壁垒较高的优质公司进行投资，通过落实到具体公司的选择，增强整个组合投资的胜率。总结而言，自上而下把握整体市场的变化趋势，自下而上选择优质公司以及困境反转标的并以合理的价格重点持有。</p>



<p>和商业模式”等维度构建描绘公司所在行业的结构化图景。并根据分析公司在产业中的地位和扮演的角色，推演未来公司的远期成长空间和发展路径，挖掘驱动股价上涨或下跌的核心变量。最后通过资源整合、行业交流和现场调研交叉验证并长期观察其市场情绪与景气度的双重拐点进行择时交易。</p> <p>3、债券投资方面，综合运用久期和凸性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构建债券组合。</p> <p>4、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p>	<p>4、债券投资方面，综合运用久期和凸性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构建债券组合。</p> <p>5、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p>
--	---

其余未列明变更均为按最新外规要求进行相应措辞修改，除表内要素变更外无管理人主动变更要素。

